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一百零二條、第一百零六條、附表一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

-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 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 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,依下 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 一日以前,將所屬退休教職 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 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及明 細,彙送教育部審核:
 - (一)優惠存款利息。
 - (二)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 發之月退休金(包括月補 償金)。
 - 二、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 定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,於 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, 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 無基金之金額,再由基金管 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入預 算。
 - 三、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,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,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。

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,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挹注部分,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、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。

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 款、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 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,由教 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 合辦理。

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,

原列文字

-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 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 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,依下 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 日以前,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 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 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 付之下列金額及明細,彙送教 育部審核:
 - (一)優惠存款利息。
 - (二)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 發之月退休金(包括補償 金)。
 - 二、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 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,報請行 政院會同考試院,於每年三月 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 金額,再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 下一年度歲入預算。
 - 三、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 金之金額確定後,應報請第一 百零一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 關,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 度歲出預算。

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,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挹注部分,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、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。

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 款、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 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,由教 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 合辦理。

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, 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,揭 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,揭露於教育部網站。

第一百零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 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, 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, 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,於行政 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。

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 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,規定如 下:

- 一、一次退休金、首期月退休 金、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 遣給與部分,指主管機關審 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。
- 二、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,指離職生效日。
- 三、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 金,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亡故之日。
- 四、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,指教職員亡故之日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<u>請</u>求權可行使之日,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教職員亡故之日時,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,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。

本條例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 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 效,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。其因本 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 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,自停止原因 消滅之日起算。

教職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 退無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 尚未完成者,自一百零七年七月 日起,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 一項規定;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 接續計算,合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 請求權時效。 露於教育部網站。

第一百零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 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, 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, 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,於行政 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。

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 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,規定如 下:

- 一、 一次退休金、首期月退 休金、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 給與部分,指主管機關審定退休 或核定資遣生效日。
- 二、 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,指離職生效日。
- 三、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, 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 故之日。
- 四、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, 指教職員亡故之日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給 與,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 或教職員亡故之日時,其遺族因褫 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, 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。

本條例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 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 效,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。其因本 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 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,自停止原因 消滅之日起算。

教職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效 百零拾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 過未完成者,自一百零七年之月 日起,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 一項規定;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 接續計算,合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 請求權時效。